#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范文(精选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5-05-05

*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是最常见和通用的。就其内容而言，工作总结就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体检查、总体评价、总体分析和总体研究，分析成果中存在的不足，总结经验教训。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

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是最常见和通用的。就其内容而言，工作总结就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体检查、总体评价、总体分析和总体研究，分析成果中存在的不足，总结经验教训。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的文章15篇 ,欢迎品鉴！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1**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部署，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各企业和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排查，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挂帅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乡综治维稳办、社保办、财政所、信访办，各村党支部密切配合，确保打击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　二、提高认识，做好企业拉网式排查整治工作

　　自1月5日活动开展以来，我乡对辖区内茶业公司、颐养中心、果蔬基地、公司、村飞机场建设工程、新村建设等项目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排查出3家企业共拖欠15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48万元。其中村园招商引资项目拖欠52名农民工工资11万元；新村建设项目拖欠32名农民工工资21万元；茶业公司拖欠63名农民工工资16万元。由于涉及工人众多、金额巨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立即采取措施，制定方案，要求这三家责任单位在期限内自筹资金，在年前完成拖欠工资支付。并督促各企业务必建立健全“四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三、周密布置，上下联动做好农民工稳控工作

　　对拖欠工资的企业明确稳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采集催讨工资的农民工动态并及时上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积极采取稳控措施，尽量将涉稳人员稳控在村一级。乡信访办、综治维稳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有不稳定因素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乡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全面做好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管理监管工作，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各用工单位定期自查工资发放情况，对拖欠工资农民工要进行安抚并制定筹资计划，确保农民工能够尽快拿到工资。乡社保办切实起好农民工权益维护的坚强后盾作用，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受理各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投诉举报，积极提供法律指导，确保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2**

>　一、落实建设资金到位制度，杜绝垫资施工

　　垫资施工工程从一开始就埋下了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隐患。要从源头上堵住拖欠工资现象，必须杜绝垫资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8条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8个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建设资金落实”。要严格项目管理程序，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但目前垫资施工的现象普遍存在，建设单位利用自己的优势往往对施工单位提出垫资施工的要求，施工单位为了揽到工程也甘愿如此，这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但问题是，垫资施工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没有直接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7条只是笼统地规定，没有具体的界定。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修改不能立即进行的情况下，可考虑以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的形式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垫资行为进行规避并制定相应的处罚制度，使垫资施工的行为从源头得到遏止。

>　　二、落实月薪制，杜绝年薪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0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这里的劳动者没有任何身份和地域的差别，也就是说，对农民工同样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而欠薪现象的发生与没有对农民工实行“月薪制”有一定的关系。如果能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年终讨薪大行动将不复存在。要做到这一点，有必要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譬如，

　　1、可从工程项目中划拨一部分资金进入专门账户，作为农民工的预备工资，农民工按约定时间到银行领取，减小了包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携款出逃的可能。

　　2、还可运用市场机制预防新增欠款，按照国际通行做法，逐步在所有工程项目推行业主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制度，一旦业主或承包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将由为业主或者承包商提供担保的保证人代为履约或赔偿，以确保工程款能得到支付，避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

　　现在一些施工单位给农民工每月支付的是生活费，具体工资到年底一次性支付，这给拖欠农民工工资留下了很大的隐患。作为政府的各级主管部门要依法整顿年薪制，保障农民工按月足额领取工资，这是从源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要手段。

>　　三、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规制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16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签订合同。由于目前的劳动力市场是买方市场，农民工找工作较难，如果把不签订劳动合同归咎于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恐怕是极不公平的。虽然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们不愿因一纸合同而舍弃眼前的挣钱机会，但根本原因在于企业不愿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而受其约束。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利益，法律有必要规定强制企业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对拒绝签定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要予以应有的处罚。要加强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在行政机关检查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审查，对那些不合法的霸王条款依法予以取缔并责令进行改正，使农民工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

>　　四、增设拖欠工资罪，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够，与法律缺少相应的规定有着一定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恶意拖欠工资的单位仅规定了“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却没有对严重的欠薪行为可以给予刑事制裁的措施。不少用人单位正是利用了这个法律漏洞肆意欠薪，因此通过修改法律条款，按照拖欠的时间、数额、涉及的农民工的数量、拖欠造成的后果对欠薪者加大处罚力度是很有必要的。在香港，依照相关法规，雇主不按时支付工资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20万港元及监禁一年。内地有必要在相关法律中采用一些刑法要素，达到震慑此类违法行为的目的。建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增设“拖欠工资罪”，对拖欠工资严重者予以刑事惩罚。

>　　五、简化劳资双方解决纠纷程序，为农民工建立维权绿色通道

　　从理论上讲，拿不到工钱，可以去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可以去法院起诉。可是诸多的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漫长的审理时限、期间在城里的生活花费等等，还有“裁决容易执行难”的尴尬，使多少本来想依靠法律维权的人退避三舍!农民工不愿去仲裁打官司，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找仲裁司法部门，是因为农民工们没有时间没有钱去仲裁打官司。农民工索要工钱的时间性很强，他们一般是在家里夏收和春节时开始索要工钱，由于回家时间紧，因而耗时耗力、程序烦琐的“法律途径”对他们来讲并不现实。为快速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有关仲裁司法部门应为农民工建立一条“维权绿色通道”，快立案、缓费用、速审理、快执行。让法律真正成为农民工维护自身权利的工具。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3**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对辖区内各企业、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逐一排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保障各项措施到位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镇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镇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时，镇纪委、镇维稳办、镇安办及各村（社区）密切配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定期检查和督导。截止202\_年12月，我镇未发生重大集体讨薪事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总体平稳。

　　>二、突出重点，保护民工合法权益

　　（一）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原则，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我镇加大欠薪源头治理，严格规范各用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202\_年，我镇对辖区6个企业、1个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等各项指标任务，是否建立相应的台账，是否实行考勤通道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深入工地与现场的农民工进行沟通了解，真真将问题落实到最基层，切实保障执法成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广泛宣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活动的意义，普及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得到提高，促使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我镇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紧盯簿弱环节，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求限时整改，严防事态扩大，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和社会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

　　（二）大力推进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落实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让农民工付出有回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4**

>　　一、基本情况

　　我局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xx年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要点》，突出宣传农民工权益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管理、农民工劳动就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在维护农民工权益、增强农民工法律素养中的重要基础和推进作用。大力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截止10月底，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128件，受援农民工1297人。

>　　二、主要做法

　　1.将农民工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计划

　　3月10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联合下发《xx年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要点》，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把农民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突出宣传好权益维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管理、农民工劳动就业、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法律法规。

　　2.深入宣传农民工相关法律法规

　　xx年5月起，我局派30余名干部先后100余人次赴清浦区、洪泽县34个村担任平安与法治建设指导员，对广大农民工及家属开展法制宣传7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1万余人次。我们开展了20余次法律服务进社区、走进直播室等活动，大力宣传涉农法律知识，增加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我们通过制作法制宣传栏、发调查表等形式提醒农民工在平时工作中和外出务工时要提高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注意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收集保存相关权益受侵害的证据。

　　3.将农民工法制宣传贯穿四级干部学法竞赛全过程

　　今年我们组织了全市四级干部学法竞赛，我们将土地法、土地承包法、劳动法、森林法、水法等与农民、农村问题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村居干部、乡镇干部复习和考试范围，通过考试促进学习，通过考试促进基层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4.打造全天候“12348”法律服务平台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12348”法律服务工作职责、“123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值班制度、“12348”工作人员职责和工作要求。保证“12348”法律服务热线24小时为农民工开通。

　　5.举办法援工作人员涉农法律业务知识培训

　　更好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我们专门抽调农民工案件较为典型县区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参加省司法厅农民工涉法事务的专项培训，组织编写发放涉及农民工案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书刊和涉及农民工案件的办案手册。

　　6.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协调力度

　　我们联合共青团淮安市委调整了淮安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的组成人员，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维权服务，尽量为外出务工的农民工解除后顾之忧。

　　7.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涉及农民工的法律援助案件

　　今年以来，我是法律援助机构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盱眙县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290名农民工被拖欠28万元的劳动报酬仲裁案，楚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110名农民工被拖欠32万元的工资款等案件，均取得了圆满的结果。这些案件的成功办理，消除了社会负面影响，解了政府之忧，解了广大农民工兄弟之急，取得很好效果。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强化组织，加强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相关文件，健全农民工工作组织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全市农民工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和指导。2.创新举措，完善网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精神，创新工作举措，进一步发挥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法律宣传与法律援助机构与农民工联系紧密的优势，强化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组织网络建设，最大限度地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加强培训，狠抓落实。对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援助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举办涉及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讲座，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进一步放宽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门槛，做好全面覆盖、应援尽援。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5**

　　\*\*年，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的正确指导下，\*\*市劳动监察工作紧紧围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中心，不断调整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完善监察工作机制，狠抓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年日常巡视检查用人单位\*\*户次，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份，督促指导签订劳动合同\*\*份，受理投诉举报案件\*\*起，为\*\*名劳动者追讨工资\*\*万元。其中：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起，涉及劳动者\*\*人。\*\*市劳动监察大队被人社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年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取得突出成绩单位”，人民网、《\*\*日报》、《xx都市报》分别以“\*\*劳动监察大队为\*\*名农民工追薪\*\*余万”、“讨要工资有底气有靠山”、“确保农民工春节前拿到工资”为题对我市劳动监察工作进行了报道。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随着我市城镇化建设和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进程的不断深入，建设项目急剧增多，劳资矛盾纠纷随之增多。如何规范建筑企业的用工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成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劳动监察工作，把做好劳动监察工作作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力推进劳动监察工作。一是建立了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二是成立了由主管局长任组长的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查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案件;三是制定了《追讨农民工工资实施方案》，明确了组织领导，工作重点、保障措施等内容。四是进一步完善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工作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应急范围、处置程序等内容;五是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了应急机动小分队，负责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由于各级领导重视，组织健全，措施得力，保证了劳动监察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

　>　二、完善制度，健全机制

　　为有效防止建筑领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我们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完善各项制度。一是制定并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市建筑领域农民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与建设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建设领域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二是建立六项制度：①工资保证金制度。所有在建项目开工前必须交纳不低于工程合同价款2%的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年建设项目共缴纳工资保证金\*\*万元。②工资支付监控制度。要求施工企业定期向人社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书面材料。③农民工权益告示制度。为建筑工地印制统一的农民工权益告示牌。告示牌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直接负责人姓名、建设项目或承包单位、工资支付时间、工资保证金交纳情况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电话等，并要求施工单位在显著位置进行悬挂公示，接受农民工监督。④举报投诉制度。制定了《劳动监察受理举报投诉制度》，建立了300平米的投诉举报接待大厅，极大地提高了接待承载能力。⑤投诉举报办案制度。制定了《劳动监察人员工作职责》、《劳动监察办案程序》，坚持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对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快立案、快办案、快结案。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⑥快速办案制度。坚持做到闻讯赶赴现场快，调查取证协商快，解决问题平息事态快。市内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保证在30分钟内赶赴现场，调查原因，稳控事态，依法处理。对现场能解决的问题，当场提出处理意见，对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在24小时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防止事态继续扩大。

>　　三、加强建设，夯实基础

　　一是监察队伍不断充实。\*\*市劳动监察大队成立于\*\*年，编制为10人，资金来源为自收自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先后为大队调入30多名年富力强的监察员。现实有56人，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的47人。为加快“两网化”建设，招用10名见习岗位大学生担任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办案工具齐全配套。为便于劳动监察工作的开展，装备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专用车辆，同时，配备了全新的桌椅、电脑、打印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照像机等办公设施，还积极申请资金购置交换机、架设光纤用于“两网化”建设。

　　三是工作制度科学完善。制定实施多个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业务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工作纪律和廉政建设制度等，做到了劳动监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积极开展读书读报活动，提高监察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培训班，全面提高监察员业务素质。定期对监察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年审与执法程序、劳动保障监察知识等业务培训，增强监察员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和执法办案能力。建立竞职上岗制度，通过严格考试、考核，选拔一批素质高、作风硬、能力强的监察员担任主办监察员，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四、多措并举，严格执法

　　当前劳动用工形势错综复杂，特别是建筑领域存在用工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参加社会保险、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严重侵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规范建筑领域劳动用工行为，我市多措并举，严格执法，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突出法律宣传，不断增强民工维权意识。一是采取上街宣传、走乡入企等方式向群众大张旗鼓的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二是通过开办培训班等方式，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广大从业者进行公共基础和就业知识的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广大劳动者的整体素质，营造了良好的就业维权氛围;三是为方便社会各界人士咨询、投诉，专门设立了投诉、咨询电话，在\*\*电视台、\*\*电台、《\*\*日报》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且开辟专栏，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规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提高了广大劳动者的维权意识。

　　突出日常巡查，加强工资支付常态监管。每到一个单位，都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在查处问题的同时，积极帮助用人单位完善相关手续。一是督促用人单位完善劳动用工、就业准入、社会保险等手续;二是向用人单位特别是施工企业负责人讲解工资支付流程。教育和引导施工企业不能将工资发放给“小包工头”或班组带班人员，工资发放时，应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按手印，同时要求施工企业将工资表至少保存2年以上。三是督促用人单位建立身份核查登记制度，对所招用的人员进行认真身份核查登记，并妥善保管，以备后查。四是建立守法诚信档案。对日常检查用人单位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台帐记录，并输入微机，实行分类管理。

　　突出专项检查，加大劳动权益保护力度。一是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职业介绍组织和机构7所，通过查处，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介绍组织\*\*所;收缴广告牌\*\*块;收缴求职登记表3本;销毁招工信息\*\*余份。二是大力开展“春暖行动”。通过上门监察、上街宣传等方式，向广大农民工发放《劳动合同法》宣传资料\*\*余份。三是大力开展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专项活动。我们集中力量对我市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此项专项行动共检查用工单位\*\*户，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份。四是大力开展追讨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始终把为农民工追讨工资作为维权的重点工作来抓，特别是“两节”前夕，劳动监察大队全队齐动，对全市建筑工地实施拉网式全面检查，准确掌握了各工地施工地点、开发企业、施工单位等情况，并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突出要案专查，协调联动查处恶意欠薪。实践证明，由于劳动监察部门权限有限，对违法企业缺乏有效的强制手段，如果没有其他部门的支持配合，很难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权益。

　　\*\*年底，\*\*、\*\*等\*\*多名农民工在某住宅小区工地务工期间，被某建筑公司拖欠工资\*\*万多元，多次讨要无果的情况下来到\*\*市劳动监察大队投诉。

　　经调查，该住宅小区的承建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了\*\*和\*\*，并于\*\*年\*\*月签订了分项班组责任书，约定了工程内容、承包价格、工程总造价及拨款方法，实际就是分包合同。李某称因承建方拖欠其工程款，导致工人工资被拖欠。经双方核对帐目，李某、张某二人已完工程量应得工程款\*\*元，由于\*\*二人提供工人工资实际为\*\*元，承建单位将工资表经\*\*二人签字确认后，直接发放的工人手中。但李某在工人支取工资后，又以工资不够发为借口采取欺骗手段将部分工人的工资要回，事后并未向上述工人发放工资，导致此次投诉发生。

　　\*\*年\*\*月\*\*日，监察员分别对分包人\*\*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与工人核对账目，结算工资，但其拒绝执行。鉴于上述情况，承建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分包人李某、张某完全有能力支付工人工资，但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支付，并且涉及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随后监察员以其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公安部门进行移交，且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李某进行拘留。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做好此项工作任重道远，只有加强机制建设，注重前期预防和法律法规的落实，才能有效地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市在处理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中的几点体会，不足之处，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6**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近几年受整体经济形势下滑的影响，我镇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频繁发生，且解决难度较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仅不利于保护农民工本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城镇建设的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有的农民工在讨薪过程中情绪过于激动，采取一些过激行为激化矛盾、扩大纠纷，引发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我镇对此给予高度重视并出台各项措施规范农民工工资问题，虽然此类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但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仍然存在。为全面、系统地掌握我镇拖欠民工工资的具体情况，更好地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202\_年12月25日，针对我镇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从掌握此类问题的基本现状入手，分析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原因，从而提出妥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措施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一、我镇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现状

　　202\_年开始修建\*\*\*\*至今，每年年末因讨要劳务工资上访事件不断发生，讨要数额参差不齐，劳动关系错综复杂。截止目前，\*\*信访办公室共受理讨要劳务工资上访事件35件，涉及农民工437人次，追还拖欠工资735.6万元。其中群体性上访事件逐渐攀升，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及本地区务工人员，劳动关系错综复杂，建筑项目总承包单位大批分包、层层转包、包工头及挂靠现象非常普遍。劳务分包企业注册资金低下，抗风险能力较差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普遍存在。施工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资纠纷后依据不足，信访单位协调解决难度较大。

　　>二、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原因

　　(一)劳动合同签订率低。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劳动者保障自身权益、双方处理争议的重要依据。但是我镇建筑领域大部分农民工没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建筑业用工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很强的流动性，这给企业直接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带来困难。二是大部分企业认为，签订劳动合同对农民工的随意性流动不能加以制约，还要为农民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增加用人单位的管理成本，农民工本人也不愿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三是农民工自身文化素质偏低，维权意识不强，认为没有必要签订劳动合同，或认为签订合同后限制了寻找更好工作的自由。因此，双方对签订劳动合同都缺乏积极性。农民工由于没有劳动合同的保障，出现拖欠工资情况时很难维护自已的权益。

　　(二)包工头大量存在，坑害农民工合法权益。虽然建设部提出从202\_年开始，在3年内将建筑领域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劳务公司，取缔包工头，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是：包工头仍然大量存在。在从事建筑工程的农民工中，90%以上是跟随包工头干活的，虽然包工头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农民工就业的渠道、降低其寻找工作的成本，但包工头的存在无疑是导致劳动力市场混乱的重要原因，严重的危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三)建筑施工企业的不规范运做给拖欠农民工工资埋下隐患。施工企业的不规范运作主要表现在：1、绝大部分都是个人承包，施工企业只管收管理费，其他一概不过问。2、项目经理随便挂靠，有相当一部分项目经理施工企业根本控制不了，出现问题后互相推诿，无人承担责任。3、由于是个人承包，没有工资表、没有财务帐的情况非常普遍。4、工程承包人分包工程时只有口头约定，没有书面合同的情况也非常多。

　　(四)工资支付制度不完善，支付方式不合法。虽然国家明令要求企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但从现实情况看，大部分施工企业通过包工头支付工资，而不是直接将工资款直接发放到民工手里，这样导致用工管理、工资支付和权益保护等各项监管措施难以有效落实。有的包工头领取工资款后，先用劳务费垫付辅料费(如：工程材料、操作工具等)，剩余部分才发给农民工;有的包工头拿到劳务费后故意克扣，甚至一走了之，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

　　>三、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一)严把招投标关。在进行建筑工程公开招投标时，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资历及以往承包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斟酌审核，主要考虑公司实力大、能力强、信誉度高的企业，对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非法经营活动的施工企业，拒绝其承接新项目。将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一项主要考核条款，应该对严重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企业实行一票否决权，禁止其参加我镇建筑市场招投标。

　　(二)明确总承包单位责任。包工头卷钱逃跑或者拒绝支付工资的，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规定必须由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由于包工头并不具备承包工程的资质，因此包工头承包工程项目应属于非法行为，不受法律保护，跟随包工头在建筑工地打工的农民工并不与包工头形成雇佣关系，而是与上级的合法分包单位形成劳动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即使发包单位已经将工程款给包工头结算清了，并不能抵消其对农民工支付工资的责任，必须规定由总承包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只有让总承包企业承担责任，农民工的工资才有保障，同时也能促进施工企业加强管理。

　　(三)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为有效保护施工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在招用农民工时，对所有进入承建项目工地的工人必须签订合法的建筑业专用《劳动合同》，向管理机构收集报送进场农民工的身份证、健康证、从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填制真实可靠的《劳务作业人员花名册》，并向劳动保障部门或建设部门进行用工备案。

　　(四)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严格规范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预储专户，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委托银行支付从事该建设项目劳务作业的农民工工资，并按月向建设单位和建管单位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数额，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由银行按总承包企业项目部、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三方核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支付到工资卡。同时，建立日常考勤制度，项目部必须派专人负责日常考勤，随时掌握农民工的出工情况，并按考勤日记及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余留金额等情况，交项目经理或企业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建管单位。

　　(五)加强法制宣传，提升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加强法制宣传，从帮助农民工树立基本的法律意识入手，强化农民工的维权意识。一方面，要通过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让农民工懂得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和诉讼知识，强化农民工的维权意识，使他们变被动为主动，勇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要通过法制宣传督促总承包单位自觉规范自己的用工行为，从根本上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利益。

　　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不仅是一个行业管理的热点、社会舆论的焦点，更是建筑工程发展的难点问题，解决好了将促进镇域建筑工程的顺利推进，解决不好对社会稳定、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我们应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执政为民，心系群众，情注民工，为农民工办实事、办好事、办成事的一项实际行动，坚持做到随时上访，随时接待，随时举报，随时处理，不烦、不拖、不躲。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时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加强职能部门协作力度，形成合力，寻求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彻底解决拖欠农民工这一老大难问题。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7**

>　　一、高度重视，广为宣传，扎实工作

　　(一)建立综合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了乡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工作组办公室，配备对口人员，形成工作网络。按照目标、任务、节点，落实工作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每项工作任务实、节点明、责任清。

　　(二)加强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召开会议，大力宣传，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有效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

>　　二、创新机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由于拖欠工程款原因十分复杂，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顽症必须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在预防拖欠工程款方面：

　　一是建立工程款支付担保金制度。以工程担保为突破口，以诚信体系为依托，从源头上预防拖欠。二是完善市场体系。深化以“代建制”为重要内容的项目管理体制研究，特别在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在内的多种投资性质项目中实行“代建制”和代建形式的多样化等方面提出构想。三是建立各相关部门闭合连接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对查实有拖欠行为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前置审批(备案)等方面严格把关。

　　在解决农民工工资方面：

　　一是加大检查力度。我乡今年已先后对全乡在建工程是否建立民工工资卡制度以及在工地现场是否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栏和告知牌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企业突出重点予以整改，从环节上控制拖欠的发生。

　　二是严格规范民工工资的发放手续。原来民工的工资一般是由项目负责人付给“小包工头”再由“小包工头”将钱付给民工，但有些小包工头为了达到独吞工钱的目的而逃之夭夭，致使民工工资未及时有效的发放。为了杜绝这一事件的发生，我乡要求各施工企业要严格规范民工工资发放手续。

　　三是出重拳，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严肃查处，并及时上报。

　　四是同步解决一批拖欠民工工资。在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工作的同时，本着“接到一个、处理一个、不拖拉、不积压”的原则，不间断地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接待和处理工作。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8**

　　在全市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专项检查工作情况

　　(一领导重视，加强组织，制定方案。

　　市联席会议制度办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制定了工作方案并下发通知部署全市专项检查工作，落实工作任务和职责，广泛宣传，加大排查力度，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监察处理和源头性案件移交查办工作，强化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二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确保成效。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2\_〕1号文件精神，结合《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县(区考核办法》和《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门考核办法》，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对各自分管领域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住建、交通、水利等建设施工领域、工矿加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对建设施工领域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受委托发放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设立、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参加等进行重点检查。确保202\_年元旦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问题在202\_年底前全部清偿。

　　(三广泛宣传，加强引导，营造氛围。

　　我市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增强了用人单位的守法自觉性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劳动力市场开展维权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督促用人单位和建筑工地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印发各类宣传资料和卡通画册6800份，接受咨询972人次。

　　(四集中力量，拉网检查，高压威慑。

　　专项检查活动以来，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协调配合，积极作为，抽调力量组成检查组，按照边宣传、边检查、边发现、边清理、边处理的原则，对建筑施工、加工制造、交通运输、餐饮服务等行业进行了拉网式的检查，形成“不想欠、不敢欠、不能欠”的高压威慑态势。参加检查398人次;共检查各类涉及使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232户，其中建筑企业163个，加工企业24个，住宿和餐饮企业19个，其他用人单位26个;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1户。

　　(五部门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专项检查工作中，我市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畅通、工作协调、齐抓共管，形成了合力。一是各县(区、各部门各司其职、联防联控，加强源头治理，堵塞欠薪漏洞，及时预防和解决新的拖欠工程款和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发生。二是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督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查阅凭证等方式，强调转变观念，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执法，落实部门责任;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切实解决工资拖欠问题。

　　(六工作成效。

　　根据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我市集中力量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以建筑施工、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使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为重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3个多月以来，经过宣传动员、调查摸底、个别约谈、重点督查、联合执法、专项检查，对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的拉网式排查。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共清理出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1户，涉及农民工119人，涉及金额260万元;为119名农民工追回工资260万元。全市未发生重大群体性的讨薪事件，总体形势稳定可控。

　　>二、存在问题

　　(一个别企业特别是建筑企业贯彻落实国办发〔202\_〕1号文件精神不到到位，个别项目存在层层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承包等问题; (二打击力度不够。以讨薪为名追索工程款、材料款等现象仍然存在，在工作中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人力来甄别。个别部门、人员对欠薪处理重视不够，处罚欠薪案件较轻; (三日常监管存在缺失。主动巡查力量不足，处理处罚不到位，没有完全将欠薪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行动到位，承担起政府项目清欠和重大案件事件处置处理的主体责任，确保问题处理定人、定责、定时、定性。市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推动部门密切配合。发挥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办的指挥棒作用，继续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督查督办、目标管理和考核，推动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及市级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源头治理，监管到位。一是加强排查、预防拖欠，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按月足额实名实人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制度，从制度上防止新的拖欠产生。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在工程立项审批、施工企业开工、工程竣工验收上实行全程监控，对施工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台账，在保证全市全覆盖的基础上，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逐户进行检查，做到用工企业和项目一个不漏。三是做好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处置预案，分析研判重点行业和难度大的案件，既要排查隐患，着力化解，也要做

　　8

　　好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合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执法刚柔并济，惩戒毫不留情。一是对欠薪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专人督办，督促企业整改，确保措施、责任、资金落实到位，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为农民工专设投诉受理窗口，设立24小时举报投诉电话，安排专人值班，及时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切实消除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带来的社会稳定隐患。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严格办案程序，速立速查、依法处理处罚。健全快速打击机制，与住建、公安等部门加强合力，对符合条件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批，震慑一片。三是落实“黑名单”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对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和刑事司法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人社部门和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欠薪和欠薪逃匿违法行为。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9**

>　　一、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现状

　　近几年，我县欠薪的人数、金额大幅上涨，20xx年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41件，立案70件，结案70件，为农民工讨薪2828万元，建筑领域拖欠工资案件占总案件的90%，个体经济组织占总案件的5%、企业占案件的5%，建筑行业是治理的关键和重点。

　　(一)建设领域监管困难，欠薪形势依旧严峻。

　　在20xx年立案的70件案件中有60件涉及建设领域，欠薪金额高达2803万元，欠薪金额居高不下，屡创新高。

　　(二)建设领域欠薪案件多办难以立案，调处难度大。

　　建设行业人员流动性大，劳动合同签订率低，调查取证难，因此多数案件难以立案，无法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但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解决此类问题往往只能采取协调处理的办法。

>　　二、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建设领域层层转包严重。

　　郧西县95%以上建筑项目存在层层转包现象，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下，农民工投诉时 ……此处隐藏22599个字……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组成。组长：；主要职责：负责事件现场的用人单位、农民工等有关人员的调查、取证；协助区有关部门，组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的疏散、安置、思想情绪的稳定等工作。

　　3、综合协调组：由事件发生地有关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及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服务站、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工作人员组成。组长：；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按照我局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后勤保障和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等工作。

>　　二、现场应急程序

　　当本辖区内发生农民工讨薪突发事件时，局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协调。

　　1、接到突发事件的报警信息后，应急小组要根据上报的信息，确认需要进入应急状态的，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劳动保障局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内调动应急小组下设机构，根据情况发布必要的预警信息。

　　2、启动预案后的主要工作：

　　⑴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⑵指令各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⑶稳定现场农民工情绪。

　　⑷迅速理清拖欠工资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通知用人单位及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⑸调查核对欠薪现象及责任单位和人员。

　　⑹落实工资款项来源，必要时责令欠薪的用人单位或有关单位将工资款拨入我局专户确保将工资逐一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中。

　　3、应急现场处置的优先原则：

　　⑴保障所有应急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⑵稳定和控制事件状态，尽量减轻事件造成的危害。⑶保护国家基础设施。

　　⑷保护公私财产和环境。

　　⑸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⑹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10**

　　目前我镇列入日常监管单位的共有91家，租赁企业共计18家，在建工程项目三个，目前已核查的有一个。通过这次的排查，大部分企业都能按照《劳动法》和《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按月足额支付员工工资，但仍有一家企业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

　　1、欠薪单位：

　　（1）华辰印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磊（82396888），人力资源负责人劳积勇（15851359888），检查日在职职工55人，目前拖欠工资月份为

　　八、

　　九、十，三个月，涉及金额31万元，已纳入政府重点企业监管范围内。

　　2、在建工程：

　　（一）已列入在建工程监管台账：

　　（1）\*\*市金玉花苑，发包方为\*\*市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华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负责人为邱剑波（13815221100），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

　　（二）未列入在建工程日常监管台账

　　（1）\*\*市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隆苑，开发商：\*\*兴江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市粮食局四甲粮管所骨干粮库改扩建工程，开发商：\*\*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此次的专项行动，我们通过走访的方式，向企业发放《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核查表》，并认真检查各企业提供的员工工资表，力求准确有效地排查企业欠薪情况。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11**

　　202\_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二)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三)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四)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2\_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20余起，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　　三、存在问题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三)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二)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联动办案机制建设，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12**

　　20x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二)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三)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四)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2\_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13**

　　根据国务院、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从11月初开始，区解欠联席办在全区建设领域大刀阔斧地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根治欠薪的各项工作正有力有效快速推进。

　　一>、工作措施

　　1、领导高度重视。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从11月10日区清欠办即开展新一轮摸排工作；11月20日，在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就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进行强调。11月25日，召开了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冬季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由常务副区长牵头召开，各镇（社管中心）政府主要负责人、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会，下发《南谯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冬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全区迅速掀起了欠薪攻坚活动热潮。

　　2、加强欠薪摸排。由于谋划早、行动早，到11月中旬基本掌握了全区在建项目情况。全区共66个项目，重点分布在住建、重点工程处、经开区、高教科创城等领域，镇（社管中心）欠薪压力小于区直部门。66个在建项目中政府类项目37个，社会类项目9个，涉及农民工4002人，未支付工资0.81亿元，区解欠办将66个项目分为三个等级：即无欠薪项目、一般欠薪项目和严重欠薪项目。据统计，无欠薪项目是40个，一般欠薪项目26个，严重欠薪项目8个。

　　3、有力推进工作。一是实行周调度制。在“冬季攻坚行动”后，区解欠办每周召开重点部门、重点单位严重欠薪隐患调度会，一个一个项目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具体措施；二是周报告制。每周向区效能群发布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销号情况；三是重大隐患协调机制。对可能存在隐患的问题，由政法委牵头，公安、人社、税务、住建等部门参加，集体会商、合力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制作“约谈询问笔录”28份，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和“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3份，对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工资的，立案侦查2件。

　　4、形成长效机制。今年相继出台了《南谯区建立治理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的通知》、《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办法》、《南谯区关于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隐患排查预警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同时将各镇（社管中心）、各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考核，强化各地、各单位责任意识。

　　>二、工作成效

　　一是实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两个百分百；二是全区范围内在建66个项目，其中有隐患的是26个，到目前为止，一般隐患由18个销号至1个，严重隐患由8个销号至1个，无欠薪比例由“冬季攻坚行动”初期的60.6%提升至97%。两个未销号的项目相继进入司法程序；三是据统计到目前，今年共追缴补发农民工工资9652万元，涉及农民工1652人，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实现农民工工资百分百发放到位；四是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越级群访事件基本消除，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下步安排

　　1、加强刚性约束。根据《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紧盯我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类投资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实名制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同时要求在项目开工前，项目主管部门必须按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的30%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加大攻坚力度。202\_年区解欠办将每月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统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到在建项目数量清、工程造价清、欠薪隐患清。同时，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摸排将联合相关责任单位对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实行约谈制度，对约谈中确定存在欠薪隐患的用人单位先行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对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将依法下达“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事先告知书”。

　　3、落实相关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对存在欠薪隐患的项目，实行责任包保，推动各镇（社管中心）、各主管部门对本地、本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推动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具体抓，其他领导主动配合的良好格局；区解欠联席会议加强对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各部门职能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强化督查考核。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清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民工维权热线作用，力争做到及时快速处理。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重点案件的督查力度，依据《南谯区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办法》，年后对各镇、社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并由效能办、解欠办联合通报，同时做好迎接市解欠办的考核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年后全国“两会”将相继召开，区解欠办将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明确权限、任务和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或企业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证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升级扩大。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法规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力度，以《条例》推动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14**

　　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一、采取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一)对排查发现和投诉举报的欠薪案件，发现一起，登记一起，解决一起;

　　(二)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开展“回头看”，认真复核，确保被拖欠工资确实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本人手中，做到案了事了;

　　(三)对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欠薪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查处欠薪把欠薪问题及时解决好，还要对治欠保支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四)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六)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2\_年11月20日至202\_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2\_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2\_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2\_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维权渠道。以根治欠薪行动为契机，广泛宣传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场处理了欠薪案件20余起，解答咨询群众200余人次，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劳动监察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举报投诉事宜，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健全农民工维权公示牌制度，切实发挥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机制。

　　>三、存在问题

　　(一)建筑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够规范，农民工维权意识淡薄。部分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资料不够完善、用工不规范。部分农民工维权意识差，平时不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发生欠薪投诉甚至不能提供相关工程、业主和施工单位名称。

　　(二)垫资修建问题。部分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未达到要求进度，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工程达到工程款拨付时间节点，但建设单位久拖不结，此期间的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垫付，有不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风险。

　　(三)工资结算问题。部分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结算方式为计量计价，工资发放时，因工程质量验收等问题无法及时核定工作量和实际工资金额。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民工思想和法制教育，引导和规范农民工自觉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工程项目宏观治理基础环境;加大项目管理人员业务指导力度，提升项目劳资管理整体水平。

　　(二)健全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程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施工过程结算等监管，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政府工程项目零欠薪、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核心措施的落地落实。运用行业监管手段，促进工程款和工资及时结算发放。

　　(三)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欠薪预警处理机制，按月排查掌握项目和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强化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线索要及时预警并做好案件、事件防范工作;要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我区应急联动办案机制建设，核实涉及人数，查明真实诉求对确属欠薪的，要依法从速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欠薪的，要依法做好引导、温控工作，确保相关问题早发现、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涉及欠薪事件信息的上报或通过信息化手段登录、传送、报送等，要按照人社部门核实口径，据实上报或登录、传送、报送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农民工欠薪工作总结202\_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总结汇报篇15**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县委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文件部署，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各企业和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排查，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　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挂帅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乡综治维稳办、社保办、财政所、信访办，各村党支部密切配合，确保打击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　二、提高认识，做好企业拉网式排查整治工作

　　自1月5日活动开展以来，我乡对辖区内茶业公司、颐养中心、果蔬基地、公司、村飞机场建设工程、新村建设等项目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排查出3家企业共拖欠151名农民工工资共计48万元。其中村园招商引资项目拖欠52名农民工工资11万元；新村建设项目拖欠32名农民工工资21万元；茶业公司拖欠63名农民工工资16万元。由于涉及工人众多、金额巨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立即采取措施，制定方案，要求这三家责任单位在期限内自筹资金，在年前完成拖欠工资支付。并督促各企业务必建立健全“四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　　三、周密布置，上下联动做好农民工稳控工作

　　对拖欠工资的企业明确稳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采集催讨工资的农民工动态并及时上报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积极采取稳控措施，尽量将涉稳人员稳控在村一级。乡信访办、综治维稳办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有不稳定因素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乡将以此次行动为契机，全面做好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的管理监管工作，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各用工单位定期自查工资发放情况，对拖欠工资农民工要进行安抚并制定筹资计划，确保农民工能够尽快拿到工资。乡社保办切实起好农民工权益维护的坚强后盾作用，24小时开通投诉电话，受理各类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投诉举报，积极提供法律指导，确保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